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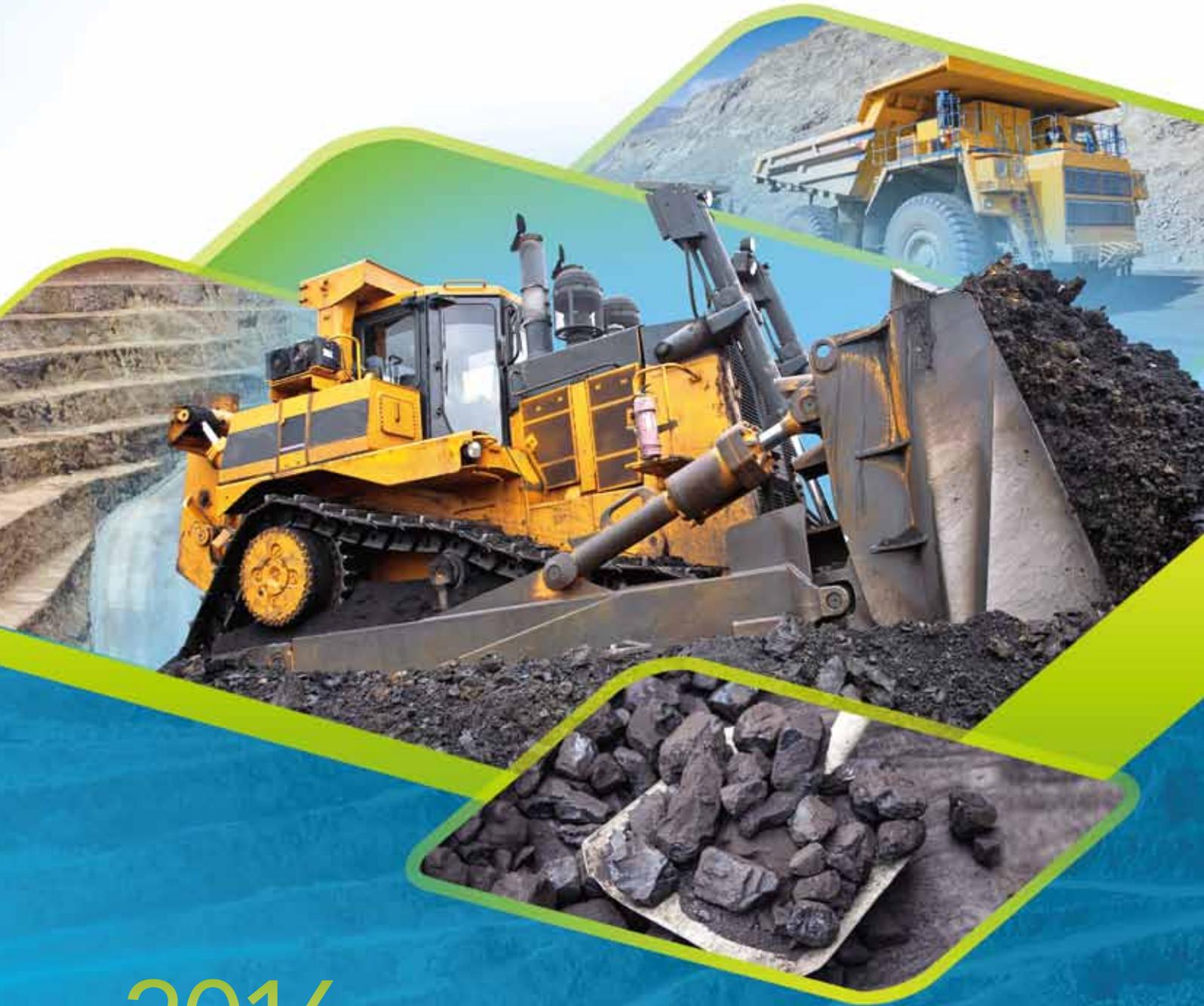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2016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洪祥準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蘇潤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賴漢臻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榮昌

法定代表

洪祥準
黃榮昌

審核委員會

郭劍雄 (主席)
賴漢臻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賴漢臻 (主席)
郭劍雄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Jang Sam Ki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洪祥準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郭劍雄
賴漢臻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24樓
2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

表現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採取較謹慎之策略，以管理業務風險。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港元)。鋼鐵買賣之營業額下降至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乃由於競爭激烈所致。廢鐵買賣之營業額增加至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至46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1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近期煤價下跌、預計生產成本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除稅後貼現率下降的淨影響所致；(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相關煤價變動、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除稅後貼現率下降的淨影響所致；(iii)採礦權攤銷減少；(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v)俄羅斯盧布兌美元波動造成的匯兌虧損減少；及(vi)融資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所致。值得注意的是，其他無形資產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僅為因年末專業估值的純粹會計處理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的地下採礦鑽探數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俄羅斯分包商努力微調鑽探設計的最後階段。

令人欣喜的是，經過多次提交第2區煤炭儲量估算的地質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正式批准第2區煤炭儲量(有關露天採礦)為約14,300,000噸(按照俄羅斯準則)。

由於GKZ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准第2區露天採礦的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與LLC「SibGeoProject」(一家俄羅斯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及試運營服務)訂立合約，以制定透過露天採礦法進行煤礦建設的初步煤礦設計工作。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遠不確定，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帶來挑戰，亦將影響煤價波動。然而，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對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以管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且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戰略業務夥伴進一步發展買賣業務。

本集團將就第2區地下採礦制定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就額外煤炭儲量取得GKZ的批准。因此，本集團將委聘一名俄羅斯分包商對第2區進行額外勘探鑽探，以編製該TEO條件。

就第2區露天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編製總礦山設計，亦將開始若干環境影響評價。本集團籌備露天採礦將需要位於第2區的一幅土地用作初步基礎設施及設施，因此現時正在就收購該幅土地進行評估。

露天採礦的特點是礦山基礎設施建設時間短、每噸產量的資本開支需求低及煤礦開採程序較簡單。為進行更高效的資本預算，本集團先在第2區開始露天採礦將更具成本效益，這將是總採礦計劃的首要任務。儘管第2區地下採礦的準備程序(如上文所述詳細及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亦將同時進行，但實際進行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將在露天採礦較長期間後進行。

鑒於煤價呈下跌趨勢，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獨立進行將不具有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收購第2區(毗鄰鄰近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藉以制定更經濟的綜合開發計劃，從而實現規模效益。由於第2區煤炭生產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後進行，現時並無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鑒於在煤礦實際開始產煤前，本集團需要進行多項必要的措施及程序，預期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煤礦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董事會相信，俄羅斯煤礦能夠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帶來長期經濟利益。

為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集資(如配售新股份)的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建議貸款資本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此外，本公司將持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溝通，以探索處理本集團該重大負債的可能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其中大部分。

鳴謝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成員、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鋼鐵買賣市場競爭激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及自鋼鐵買賣錄得營業額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47,900,000港元減少至30,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相關煤價下跌、預計生產成本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16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減少至57,4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國際煤價變動、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由18,300,000港元減少至5,5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因進一步執行成本緊縮措施而由6,700,000港元減少至4,800,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牽涉更多法律訴訟而由7,100,000港元增加至12,300,000港元，匯兌虧損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幅度放緩而由40,700,000港元減少至12,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由318,400,000港元小幅增加至33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減少至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港元)；(ii)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32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04,400,000港元)；及(iii)增加借貸導致短期貸款利息增加至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46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1%。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3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9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5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64,900,000港元)僅為由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鋼鐵買賣及廢鐵買賣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兩個貢獻來源。

採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分包商對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地下採礦的勘探設計最後階段進行微調，以進一步在定量及定性方面加強鑽探數據。

已就露天採礦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煤礦儲量估算的地質報告，GKZ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批准第2區煤炭儲量(有關露天採礦)為約14,300,000噸(按照俄羅斯準則)。

就第2區露天採礦獲得GKZ的該批准後，本集團已與LLC“SibGeoProject”(為一家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及試運營服務)訂立合約，LLC“SibGeoProject”將負責露天採礦煤礦建設的初步煤礦設計工作，透過各種模擬優化露天採礦邊界進行露天採礦。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復牌起，本公司一直在改善本集團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鋼鐵買賣及廢鐵買賣，以期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採煤

本集團已決定委聘一名分包商於第2區進行額外勘探鑽探，以促成就第2區地下採礦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可令本集團(就第2區地下採礦)取得GKZ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本集團正在與鑽探分包商磋商額外勘探鑽探。

就第2區露天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編製總礦山設計，並開始若干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位於第2區的一幅土地，以用於初步基礎建設及設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8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5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8%(二零一五年：6.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9.00%(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0.1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董事及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41,3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緊密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建設。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性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不時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當前持有人Daily Loyal Limited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之合約之資本承擔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3名(二零一五年：27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及勘探權；及進行礦產資源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119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0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917,5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2,403,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26。

董事會報告書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兩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 100%。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51.8%。

本集團兩間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100%。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51.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洪祥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蘇潤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賴漢臻先生
Park Kun Ju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Jo Sang Hee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Jo Sang Hee 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蘇潤發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Jang Sam Ki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洪祥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之月薪已相應修訂為 180,000 港元。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郭劍雄先生現時在香港作為專業會計師提供公司顧問服務。

Park Kun Ju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Jang 先生」)，45 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韓國檀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Jang 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 EHWA Partners 之財務董事，EHWA Partners 為韓國加油站提供融資。於加盟 EHWA Partners 前，彼亦曾於 KIA Motor Technology、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及 J Financial Consulting 任職。Jang 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洪祥準先生(「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調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韓國延世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及副修工商管理，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認可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之美國職業會計師，彼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韓國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擔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之執行董事，亦出任申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洪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投資、重組、策略規劃、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之經驗。

蘇潤發先生(「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先生於中國東莞管理工廠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 Sang Hee先生(「Jo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韓國Inha Technical College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現任Artis Investment Co. Ltd.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Artis Investment Co. Ltd.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KC&Partners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Haksan Construction Co. Ltd.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Impact Holdings Co. Ltd.總裁。Jo先生擁有多個行業(尤其是投資及管理)的經驗。彼具有豐富的投資知識，擁有逾10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經驗。

郭劍雄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時在香港作為專業會計師提供公司顧問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彼曾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賴漢臻先生(「賴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深圳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律博士學位。賴先生現為中國福建省三家不同礦業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Park Kun Ju 先生 (「Park 先生」)，42 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韓國高麗大學體育教育學士學位。目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韓國 VIADELLA 的首席營運官／合夥人，該公司專門負責與光纖電纜及感測器以及光纖網保安系統有關的美國政府合同。彼負責制定及管理年度業務計劃、於韓國及美國發展新的業務夥伴，以及檢討人事安排及薪酬。在加盟韓國 VIADELLA 之前，Park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韓國 Kiheung Motors Ltd. 的業務拓展總監。Park 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 (「黃先生」)，52 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企業財務及本地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任何未完成持續關連交易；(ii)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之關連公司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因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的最大範圍為限)從本公司資產獲得補償。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共計	440,000	—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總計	440,000	—	440,000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CME Perfec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9.74%
彭心芬(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	9.74%
夏春秋(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	9.74%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ACME Perfect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心芬及夏春秋實益擁有 40.91% 及 36.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心芬及夏春秋被視為擁有 ACME Perfect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50,000,000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第 17 至第 2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社會管治，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匯總持續努力提高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回收利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實施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常規、設立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規管不同區域的空調使用。

工作條件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關鍵元素。本集團始終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其他專業發展培訓，以緊跟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不斷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升級工具、辦公及資訊科技設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監察對其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堅持及遵守情況。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所有僱員按照現行市況獲得合理薪酬，繼續鼓勵發展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及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舉將在長期而言為本集團創造良好價值。

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賴漢臻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ark Kun Ju先生（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Jang Sam Ki先生（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先前海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要求的資料，而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本集團俄羅斯煤礦估值及核實本公司貸款融資證據的所有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申報條文，以(a)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b)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洪祥準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蘇潤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賴漢臻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3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6/16	0/1
洪祥準	18/18	1/1
蘇潤發	13/1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9/9	1/1
賴漢臻	9/9	0/1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6/8	0/1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獲提供及時更新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及合規問題變動之資料。本公司亦提供資金以鼓勵其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各項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培訓課程／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洪祥準	✓	✓
蘇潤發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	✓
賴漢臻	✓	✓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各項因素及評選目標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負有委任職責監管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主席及行政總裁

Jang Sam Ki先生曾任主席，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洪祥準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時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漢臻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漢臻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及Jo Sang Hee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賴漢臻(主席)	3/3
郭劍雄	3/3
Park Kun J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劍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Jo Sang Hee先生。

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郭劍雄(主席)	3/3
賴漢臻	3/3
Park Kun J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Jo Sang He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Jang Sam Ki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洪祥準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監察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至少有一名列席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於回顧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Jang Sam Ki(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郭劍雄	2/2
賴漢臻	2/2
洪祥準(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總核數師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港元
中期業績審閱費用	165,000
末期業績審核費用	1,500,000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總計	1,765,0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實施既定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而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具備適當經驗。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之規模及業務而言，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持續檢討將予執行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黃榮昌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一份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之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惟於遞呈要求當日，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接近乎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可遲於遞呈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後召開。

同樣程序亦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採納任何建議。

股東及投資者亦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電話：(852) 2511 8999
傳真：(852) 2511 8711
電郵：investor@smg.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5 至第 119 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及按照雙方同意之聘用約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不同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作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65,575,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88,88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中載列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 P235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1,824	2,227
銷售成本		(1,811)	(2,216)
毛利		13	11
其他收入	7	76	3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8,458)	(214,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	(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4,247)	(81,200)
融資成本	8	(332,898)	(318,4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65,573)	(613,566)
所得稅	11	(2)	(10)
年內虧損		(465,575)	(613,57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459,930)	(601,347)
非控股權益		(5,645)	(12,229)
		(465,575)	(613,57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90	118
攤薄(港仙)	14	90	1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465,575)	(613,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308	(21,9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460,267)	(635,54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146)	(621,185)
非控股權益	(5,121)	(14,360)
	(460,267)	(635,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5	1,656	4,9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9	—	4
其他無形資產	17	9,745	52,168	180,3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465,492	523,563	683,897
		475,911	577,387	869,18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	—	2,09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9	3,667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337	5,045	3,719
		2,056	10,803	6,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	2,10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		26,042	20,626	22,724
帶息借貸	22	87,710	74,390	39,1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a)	3,058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3(b)	14,344	13,713	13,08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c)	32,279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d)	—	25,854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	24,180	24,180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5	3,328	3,328	3,328
		190,941	164,195	126,991
流動負債淨額		(188,885)	(153,392)	(120,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026	423,995	748,5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i)	—	32,116	31,5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d)	32,677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	2,828,189	2,702,681	2,398,314
應付承兌票據	27	72,160	70,974	64,25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	1,166	1,291	1,935
遞延稅項負債	29	8	7	—
		2,934,200	2,807,069	2,496,069
負債淨額		(2,647,174)	(2,383,074)	(1,747,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2,690	101,689	101,689
儲備		(2,723,992)	(2,464,012)	(1,842,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1,302)	(2,362,323)	(1,741,138)
非控股權益		(25,872)	(20,751)	(6,391)
股本虧絀		(2,647,174)	(2,383,074)	(1,747,52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洪祥準
董事

蘇潤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早前列示)	101,689	1,722,403	2,688	322,379	763	23,507	(3,906,382)	(1,732,953)	(6,267)	(1,739,220)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971	—	—	—	(9,156)	(8,185)	(124)	(8,30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1,689	1,722,403	3,659	322,379	763	23,507	(3,915,538)	(1,741,138)	(6,391)	(1,747,529)
年內虧損	—	—	—	—	—	—	(601,347)	(601,347)	(12,229)	(613,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9,838)	—	—	—	—	(19,838)	(2,131)	(21,9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838)	—	—	—	(601,347)	(621,185)	(14,360)	(635,545)
購股權失效	—	—	—	—	(716)	—	716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1,689	1,722,403	(16,179)	322,379	47	23,507	(4,516,169)	(2,362,323)	(20,751)	(2,383,074)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早前列示)	101,689	1,722,403	(19,201)	322,379	47	23,507	(4,548,969)	(2,398,145)	(20,437)	(2,418,582)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3,022	—	—	—	32,800	35,822	(314)	35,508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101,689	1,722,403	(16,179)	322,379	47	23,507	(4,516,169)	(2,362,323)	(20,751)	(2,383,074)
年內虧損	—	—	—	—	—	—	(459,930)	(459,930)	(5,645)	(465,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784	—	—	—	—	4,784	524	5,3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784	—	—	—	(459,930)	(455,146)	(5,121)	(460,26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26)	1,001	195,155	—	—	—	—	—	196,156	—	196,156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 款項時豁免利息	—	—	—	—	—	11	—	11	—	1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690	1,917,558	(11,395)	322,379	47	23,518	(4,976,099)	(2,621,302)	(25,872)	(2,647,1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65,573)	(613,56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壞賬	—	22
壞賬收回	(20)	—
折舊	46	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98	18,301
融資成本	332,898	318,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74	12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118	4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90	1,4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7,350	164,9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579)	(62,3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111	(2,1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8	(1,03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104)	2,1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增加／(減少)	5,416	(2,09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1,208)	(65,508)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10,048)	(7,361)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1,256)	(72,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額外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付款	—	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	(109)	(6,21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20)	(6,22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4,000	—
已收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8,561	—
已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22,321	—
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2,000)	—
償還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23,561)	—
償還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2,32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58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增加	631	6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77)	5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8,074	1,368
償還貸款	—	(289)
借款所得款項	13,320	35,4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06	37,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670)	(41,3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3,7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12,962	42,6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7	5,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	5,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二十四樓240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465,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13,5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8,8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392,000港元)，且股本虧絀2,647,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383,07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從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兩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分別為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融資，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24個月。
- (ii) 如附註24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貿易按金連同相關利息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 如附註27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i) 取得若干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公司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公司」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及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公佈收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後，本集團一直控制煤礦第1區之採礦牌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授煤礦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採礦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正如近期方才公佈，浩斯已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浩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的煤礦第2區技術報告(「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具的煤礦第2區補充技術報告(「浩斯補充報告」)。據本公司所知，Herman Ts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道德委員會告知，該委員會已裁定將其從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除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Herman Tso除名被決定，並透過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媒體新聞稿向公眾人士公佈。

因此，本公司已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一般稱為「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於新技術報告中，新技術專家估計，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新儲量估計數量」)為14,470,000噸。

新儲量估計數量低於浩斯早前報告的數量。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少92,664,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重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

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的減值金額的影響 累計影響。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累計減值14,327,000港元、2,873,000港元及33,152,000港元。

(b) 可換股票據

新技術報告估計，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為14,470,000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應基於新儲量估計數量14,470,000噸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修訂。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本金金額(於任何轉換或轉讓前)計算為431,190,000美元。

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34,059,000港元及27,000港元。另外，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可換股票據的算定利息7,499,000港元、8,38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b) 可換股票據(續)

下表披露為反映對早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早前報告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條目的上述修正而作出的累計重列。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227	—	2,227
銷售成本	(2,216)	—	(2,216)
毛利	11	—	11
其他收入	389	—	3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7,408)	33,152	(214,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	—	(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00)	—	(81,200)
融資成本	(326,832)	8,386	(318,4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5,104)	41,538	(613,566)
所得稅	(10)	—	(10)
年內虧損	(655,114)	41,538	(613,5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3,303)	41,956	(601,347)
非控股權益	(11,811)	(418)	(12,229)
	(655,114)	41,538	(613,57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7	(9)	118
攤薄(港仙)	127	(9)	1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五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55,114)	41,538	(613,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48)	2,279	(21,9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679,362)	43,817	(635,5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192)	44,007	(621,185)
非控股權益	(14,170)	(190)	(14,360)
	(679,362)	43,817	(635,5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	1,65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	—	—
其他無形資產	52,168	—	5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62,518	(38,955)	523,563
	616,342	(38,955)	577,38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91	—	2,0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667	—	3,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	5,045
	10,803	—	10,8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04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交易按金	20,626	—	20,626
帶息借貸	74,390	—	74,39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	13,7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	25,85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3,328	—	3,328
	164,195	—	164,195
流動負債淨額	(153,392)	—	(153,3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950	(38,955)	423,9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116	—	32,1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77,144	(74,463)	2,702,681
應付承兌票據	70,974	—	70,9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91	—	1,291
遞延稅項負債	7	—	7
	2,881,532	(74,463)	2,807,069
負債淨額	(2,418,582)	35,508	(2,383,0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689	—	101,689
儲備	(2,499,834)	35,822	(2,464,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8,145)	35,822	(2,362,323)
非控股權益	(20,437)	(314)	(20,751)
股本虧絀	(2,418,582)	35,508	(2,383,0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f)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874	—	5,874
銷售成本	(5,756)	—	(5,756)
毛利	118	—	118
其他收入	299	—	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168)	2,846	(323,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	—	(2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204)	—	(68,204)
融資成本	(290,542)	7,499	(283,0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4,784)	10,345	(674,439)
所得稅	460	—	460
年內虧損	(684,324)	10,345	(673,9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0,714)	10,569	(660,145)
非控股權益	(13,610)	(224)	(13,834)
	(684,324)	10,345	(673,97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2	(2)	130
攤薄(港仙)	132	(2)	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g)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四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84,324)	10,345	(673,9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37,104)	1,097	(36,0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721,428)	11,442	(709,98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4,022)	11,556	(692,466)
非控股權益	(17,406)	(114)	(17,520)
	(721,428)	11,442	(709,9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5	—	4,935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4	—	4
其他無形資產	180,348	—	180,3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758,283	(74,386)	683,897
	943,570	(74,386)	869,1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628	—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9	—	3,719
	6,347	—	6,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	22,724	—	22,724
帶息借貸	39,189	—	39,189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084	—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486	—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3,328	—	3,328
	126,991	—	126,991
流動負債淨額	(120,644)	—	(120,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2,926	(74,386)	748,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564	—	31,564
應付可換股票據	2,464,391	(66,077)	2,398,314
應付承兌票據	64,256	—	64,25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35	—	1,935
遞延稅項負債	—	—	—
	2,562,146	(66,077)	2,496,069
負債淨額	(1,739,220)	(8,309)	(1,747,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689	—	101,689
儲備	(1,834,642)	(8,185)	(1,842,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2,953)	(8,185)	(1,741,138)
非控股權益	(6,267)	(124)	(6,391)
股本虧絀	(1,739,220)	(8,309)	(1,747,5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三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9,498	—	9,498
銷售成本	(9,342)	—	(9,342)
毛利	156	—	156
其他收入	19	—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6,989)	(19,732)	(1,996,7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0)	—	(3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654)	—	(112,654)
融資成本	(9,655)	—	(9,6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9,513)	(19,732)	(2,119,245)
所得稅	(400)	—	(400)
年內虧損	(2,099,913)	(19,732)	(2,119,6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7,510)	(19,724)	(2,057,234)
非控股權益	(62,403)	(8)	(62,411)
	(2,099,913)	(19,732)	(2,119,645)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66	6	572
攤薄(港仙)	766	147	9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j)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99,913)	(19,732)	(2,119,6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52,906)	(18)	(52,9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152,819)	(19,750)	(2,172,5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85,125)	(19,740)	(2,104,865)
非控股權益	(67,694)	(10)	(67,704)
	(2,152,819)	(19,750)	(2,172,5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k)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2	—	8,252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1,557	—	1,557
其他無形資產	338,595	—	338,5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988,355	(78,355)	910,000
	1,336,759	(78,355)	1,258,4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63	—	1,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3	—	833
	2,596	—	2,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	11,454	—	11,454
帶息借貸	14,500	—	14,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1	—	901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10,140	—	10,140
	61,175	—	61,175
流動負債淨額	(58,579)	—	(58,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8,180	(78,355)	1,199,8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k)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9,552	—	49,552
應付可換股票據	2,185,693	(58,605)	2,127,088
應付承兌票據	58,174	—	58,1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65	—	2,065
遞延稅項負債	488	—	488
	2,295,972	(58,605)	2,237,367
負債淨額	(1,017,792)	(19,750)	(1,037,5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689	—	101,689
儲備	(1,130,620)	(19,740)	(1,150,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931)	(19,740)	(1,048,671)
非控股權益	11,139	(10)	11,129
股本虧絀	(1,017,792)	(19,750)	(1,037,542)

5.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已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容許之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應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供其後進行會計處理)(如適用)，或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b) 業務合併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每項交易而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收購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被收購方權益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若此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於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確認當日之金額之新資料。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結餘、交易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持有該等權益之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本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應佔集團業績，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與該等持有人有關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按負債之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以及該項資產之成本能夠可靠衡量，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惟在建工程除外。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中或即將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作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i)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時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取及維持開採權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能性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不確認攤銷費用。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產生之成本(包括於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特定區域前產生之開支)計入損益表。

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環境變動(以下所列並非完備而詳盡者)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賬面值須每年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進行勘探之期間於該期間屆滿或將於不遠未來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就於特定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計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予開採之礦產資源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開發之可能性存在，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成功開發或銷售不可能悉數收回。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進行勘探活動之每個權益區域分組。

當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能性獲得論證，則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牌照」(倘適用)。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i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i)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法；(ii) 負債乃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含有須個別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短期借貸、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終止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票據(續)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表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福利，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經營租約購入之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付出能可靠計量之經濟利益時，即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或然資產並無獲確認，惟會於很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披露。倘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m) 外幣

每間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間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在編製每間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入賬時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或相關資產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n) 稅項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審核，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按照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退休金計劃之相關規定，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向退休金作出供款。該供款已於作出時列作支出。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已註銷、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q)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礦井之開發，包括一項採礦權及作為單一單位之鄰近勘探及採礦權。於釐定採礦權應如何攤銷時，本集團已就估計儲量及將消耗礦井整體經濟利益之模式均未能確定及尚未可靠釐定作出判斷。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不宜應用單位產量法，直至估計儲量及礦井經濟利益之模式均能可靠釐定為止。本集團進一步認為，採礦權於收購時已可使用，故已採納對攤銷而言屬可接受之直線法。採礦權使用直線法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估計 13 年期間進行攤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估計項目有變，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非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牌照)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使用估計並進行有關售價、折現率、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成本等假設。

公平值釐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礦業資產之公平值一般採用獨立市場參與人士可能考慮之假設，釐定為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包括對未來擴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之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

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後或除稅前折現率(倘適用)貼現至其現值。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管理層已評估其作為獨立礦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方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就本集團對用途相似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視乎情況之轉變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取得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不時改變，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經常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能會以多個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或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勘探及評估支出

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來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備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判斷。就此而言，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支出後，獲得表明該項支出不大可能收回之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表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繳付附加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而定。倘估計之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1,824	2,22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
雜項收入	76	389
	76	3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30,118)	(4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及17)	(990)	(1,4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57,350)	(164,905)
	(88,458)	(214,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475	554
向一名董事之貸款	221	—
向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632	628
向第三方之貸款	7,113	4,738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571	1,36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7)	1,186	6,71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6)	321,664	304,367
	332,862	318,373
銀行收費	36	73
	332,898	318,44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75	6,255
退休金供款	296	450
	4,771	6,7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498	18,301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	(20)	22
折舊	46	56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	1,500	1,300
— 海外附屬公司	188	27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74	123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817	2,407
匯兌虧損淨額	12,773	40,669
已售存貨成本	1,811	2,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90	120	—	—	—	—	90	120
洪祥準	240	240	1,020	840	18	18	1,278	1,098
蘇潤發	120	120	—	—	—	—	120	120
	450	480	1,020	840	18	18	1,488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30	—	—	—	—	—	30	—
郭劍雄	120	120	—	—	—	—	120	120
賴漢臻	120	120	—	—	—	—	120	120
Park Kun Ju	90	120	—	—	—	—	90	120
	360	360	—	—	—	—	360	360
總計	810	840	1,020	840	18	18	1,848	1,69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9	4,075
退休金供款	30	35
	2,959	4,110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4	4

11.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	2	10
	2	10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65,573)	(613,566)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77,428)	(102,8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7,866	103,331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8)	(5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1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	1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459,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虧損601,347,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9,930	601,34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695,646	508,442,763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鋼鐵及廢鐵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824	1,824
可匯報分部虧損	(112,797)	(166)	(112,96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118)	—	(30,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90)	—	(99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7,350)	—	(57,350)
折舊	(42)	(4)	(46)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20	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98)	—	(5,4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	(40)
可匯報分部資產	476,798	290	477,088
新增非流動資產	131	—	131
可匯報分部負債	(58,958)	(109)	(59,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及採礦 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227	2,227
可匯報分部虧損	(285,487)	(634)	(286,1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00)	—	(4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1)	—	(1,4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64,905)	—	(164,905)
折舊	(51)	(5)	(56)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01)	—	(18,301)
可匯報分部資產	584,007	2,336	586,343
新增非流動資產	6,230	—	6,230
可匯報分部負債	(61,798)	(2,200)	(63,9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824	2,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112,963)	(286,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712)	(8,999)
融資成本	(332,898)	(318,44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65,573)	(613,566)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477,088	586,3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9	1,847
綜合資產總值	477,967	588,190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59,067)	(63,9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66,074)	(2,907,266)
綜合負債總額	(3,125,141)	(2,971,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俄羅斯	—	—	475,907	577,379
韓國	1,824	2,227	4	8
	1,824	2,227	475,911	577,387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44,000港元及880,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755,000港元、247,000港元及22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877	2,807	177	141	325	22,327
增添	—	—	6	13	—	19
匯兌重整	(7,164)	(1,065)	(61)	(1)	(123)	(8,4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3	1,742	122	153	202	13,932
增添	—	—	11	11	—	22
出售	(40)	—	—	(31)	—	(71)
匯兌重整	(1,755)	(261)	(15)	(1)	(30)	(2,0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18	1,481	118	132	172	11,8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782	2,202	163	78	167	17,392
本年度支出(附註9)	—	—	3	26	27	56
減值虧損(附註7)	1,264	187	—	—	—	1,451
匯兌重整	(5,650)	(841)	(61)	(1)	(70)	(6,6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6	1,548	105	103	124	12,276
本年度支出(附註9)	—	—	6	21	19	46
減值虧損(附註7)	860	130	—	—	—	990
出售時撥回	—	—	—	(31)	—	(31)
匯兌重整	(1,575)	(234)	(15)	(1)	(20)	(1,8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1	1,444	96	92	123	11,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37	22	40	49	3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7	194	17	50	78	1,656

如附註17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22,826
匯兌重整	(1,033,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89,464
匯兌重整	(253,6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5,8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42,478
本年度支出(附註9)	18,301
減值虧損(附註7)	47,900
匯兌重整	(971,3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37,296
本年度支出(附註9)	5,498
減值虧損(附註7)	30,118
匯兌重整	(246,8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6,1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68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於過往年度經已完成收購採礦權，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一部分，按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零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5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零年起計(二零一五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九年起計)。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視作佔收益的76.68%(二零一五年：69.07%)。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2.03%(二零一五年：稅後折現率為25.38%)。
- (iv)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跌約2%至7%(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五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i)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66.89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58.186盧布)。
- (vi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30,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9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相關煤價下跌、預計生產成本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下跌、預計生產成本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已部分減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9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1,000港元)(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650906 號 Kemerovo 區工業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630,325
增添	6,211
匯兌重整	(7,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629,436
增添	109
匯兌重整	(2,4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7,05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946,428
減值虧損 (附註 7)	164,905
匯兌重整	(5,4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105,873
減值虧損 (附註 7)	57,350
匯兌重整	(1,6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1,5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4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23,56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 (「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及Herman Tso撤回煤礦第2區之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Herman Tso被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正式除名。因此，本公司已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已基於該報告就重述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4(a)。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十二年期間(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二六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八年起計(二零一五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七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2.03%(二零一五年：25.38%)。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相比在上漲約22%至下跌約7%的範圍內變動(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五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66.895(二零一五年：1.00美元兌58.186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57,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64,905,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相關煤價變動、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變動、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需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113
減：呆賬撥備	—	(22)
	—	2,091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完結時已到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公司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公司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不適用(二零一五年：30天)。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	2,091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	2,0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22
不可回收款項撇銷	—	—
滙兌重整	(2)	—
於年末	—	22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存款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盧布」)	1	3,497
韓圓(「韓圓」)	87	11
美元(「美元」)	8	803
歐元(「歐元」)	17	—
港元(「港元」)	224	734
合計	337	5,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2,104

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853
31至60天	—	1,251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	2,104

22. 帶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1)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2(附註2)	3,400	1,000
其他貸款3(附註3)	69,810	58,890
	87,710	74,39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87,710	74,3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帶息借貸(續)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 1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500,000 港元)(「其他貸款 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10 厘，須自提取之日起 12 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筆新貸款 2,400,000 港元來自其他貸款 2 (定義見下文)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

因此，其他貸款總額 3,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 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 2」)。其他貸款 2 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21 厘，須自提取之日起 3 個月後償還。貸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筆新貸款 1,4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0,920,000 港元)來自其他貸款 3 (定義見下文)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

因此，其他貸款總額為 8,9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69,81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5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58,890,000 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 3」)。其他貸款 3 之利率為每年 7.5 厘，須自提取之日起 1 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額外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7.5 厘計息，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或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前任董事已同意將應付其的若干款項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至 6 厘計息，有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0 厘至 8 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股東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筆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過往年度，煤炭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將已收煤炭買賣按金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2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票據

上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

本公司隨後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不同，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本公司亦重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份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至400,390,000美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並無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4.10%	47.97%
預期年期	2.01年	3.0年
無風險利率	0.58%	0.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398,314	—	2,398,314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8)	304,367	—	304,3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702,681	—	2,702,681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0)	(196,156)	—	(196,156)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8)	321,664	—	321,6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8,189	—	2,828,1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974	64,256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8)	1,186	6,718
於年終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72,160	70,974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20,766,00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將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年內，估算利息1,186,026港元(二零一五年：6,71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72,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9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1	1,935
年內撥備(附註9)	74	123
匯兌重整	(199)	(767)
於年末	1,166	1,29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過往年度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續)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承擔可能負債，以致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以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環境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10
匯兌重整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2
匯兌重整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9,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67,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每股面值0.2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8,442,763	508,442,763	101,689	101,689
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	5,005,000	—	1,001	—
於年初及年末	513,447,763	508,442,763	102,690	101,68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如附註(26)所載，Cordia部分轉換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換股股份已按轉換價每股48港元發行及配發，其中1,001,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95,1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 1 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440,000	—	44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440,000	—	4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之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元	
執行董事							
— 林吳爽	2,000,000	(2,000,000)	—	30/01/2012	31/01/2012至29/01/2022	0.355	
非執行董事							
— 彭露華	2,000,000	(2,000,000)	—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董事以外的僱員及顧問							
— 合共	580,000	(140,000)	44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4,580,000	(4,140,000)	440,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末時為0.355港元(二零一五年：0.355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83年(二零一五年：6.83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40,000份(二零一五年：440,000份)，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0,000份(二零一五年：44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二零一五年：0.08%)。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440,000股(二零一五年：44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五年：0.2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港元)及約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0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 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所商定之租約年期均為兩年內。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6	2,8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	1,427
五年後	—	—
	2,966	4,271

33.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228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 已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72,000,000 美元之新貸款融資，為開發收購 Langfeld 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 Lapi 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約 32,67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32,116,000 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致本公司函件中，Cordia 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要求償還任何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0 厘至 8 厘計息。

年內，因提早結算欠付 Cordia 之本金貸款，Cordia 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 1,400 美元(約相當於 11,000 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當年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附註 39b)。

-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	554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571	—
林昊爽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632	628
洪祥準	董事	利息開支	221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	1,368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1,4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 5,252,520 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 (「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 (約 2,251,080 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 (約 2,636,400 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188,600 美元 (約 1,471,080 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238,000 美元 (約 1,856,400 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Cordia 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臨時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hi Chang Hyun(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 Herman Tso 簽署之技術報告、虛假鑽探等)對多名被告作出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申請終止其對若干被告之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其相應修改其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多名前任董事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取得之經蓋印法院命令，針對該等前任董事之訴訟已由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撤銷及駁回，費用由原告承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Zhi Charles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不應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 (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前任董事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取得之經蓋印法院命令，該訴訟已由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費用由原告承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及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中對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為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而提出的禁制令申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Hyon Hi Hun(Zhi Charles之岳父，為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已被本公司成功撤銷)中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之呈請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其索償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 美元(約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有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該索償與(其中包括)原告根據若干口頭／書面協定與本公司若干前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聲稱為本公司股份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之糾紛，以及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 美元(約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有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中對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該傳訊令狀。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索償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行為及聲稱利益衝突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送達中止通知，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撤銷對本公司之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由 Zhi Charles 提出之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以(其中包括)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所公佈，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下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且 Zhi Charles 須向本公司支付呈請的訴訟費用(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該索償涉及(其中包括)原告與若干前任股東、現任股東及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其與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訂立之和解協議之糾紛。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中對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該索償涉及(其中包括)其與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指稱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法院駁回原告就限制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正審強制令申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其股份恢復買賣而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該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同意撤回。同日，原告對本公司發出簡易判決之新傳票，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及撤回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之批准。有關傳訊因實質性爭論而押後，且尚未確定日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两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Chi Dong Eun(Zhi Charles 之子)及 Zhi Charles(均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該索償與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類似，其涉及(其中包括)指稱違反 Zhi Charles 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之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 Zhi Charles 的中止通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 Chi Dong Eun 的另一份中止通知，彼等均已中止於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中對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9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所公佈，Tam Wing Yuen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990 號)。其據稱為派生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中止對所有被告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原訴傳票(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原告質疑 Herman Tso 之資格及專長以及浩斯技術報告之有效性。原告亦指稱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在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時存在若干不當行為。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两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一般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原告(其中包括)向法院尋求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两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的100%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2694號)。於該訴訟中，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未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浩斯技術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已共同提出撤銷申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Tam Wing Yuen、Chow Doi Yik Caniel及Zhi Charles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CW 392號。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二零一五年 HCA 298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股份及投票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及Pioneer Centre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9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收到Kim Sung 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9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Pioneer Centre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及若干被告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91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收到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若干被告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8 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118 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而撤銷，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二零一六年 HCA 21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21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若干報告及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11 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211 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被法院撤銷，理由是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意見，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所公佈，對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而撤銷，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收到Kim Sung 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19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519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519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被法院駁回，理由是原告未能向該等被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原告被下令向該等被告支付訴訟費用。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收到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六年 HCA 8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收到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892號)。在該訴訟中，原告聲稱(a)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本公司委聘出具首份浩斯報告，僅供本公司內部參考；(b)其當時並不知悉首份浩斯報告將用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c)浩斯之工作範圍不包括估算煤炭儲量。原告尋求(其中包括)頒令禁止被告(包括本公司)就任何目的使用原告發佈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或浩斯刊發的任何報告，並頒令支付損害賠償3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892號中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被告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會計處理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六年 HCA 12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2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恢復買賣公佈及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宣佈的可能全面要約，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六年 HCA 133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收到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33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意見、若干顧問費、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償還本公司欠付的若干債務及若干被告之間的若干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提出撤銷申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已申請駁回該訴訟，理由是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即原告未能提交申索陳述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舉行。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六年 HCA 1665 號的第三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所公佈，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陸紀仁(作為第二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對 Zhi Charles(作為第一被告)及 Kim Sung H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665 號。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收到的第三方通知書，Kim Sung Ho(作為第二被告)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三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該通知書中，Kim Sung Ho 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煤炭儲量估算之浩斯報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對浩斯及 Herman Tso 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法律訴訟，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聲稱將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然後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四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恢復買賣公佈，向該等若干其他方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該第三方通知書。Zhi Charles 相應地已提出撤銷申請，申請撤銷本公司對浩斯及 Herman Tso 之申索。上述申請連同一名第四方提出的另一份撤銷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法院一併聆訊。

有關二零一六年 HCA 1338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根據 Lim Hang Young 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1338 號法律訴訟，Herman Tso(作為第一被告)聲稱將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然後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四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於該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意見及若干顧問費作出多項澄清。

本公司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 —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以申索合共約 18,980,000 港 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是項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有關許可對該等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下一次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Zhi Charles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Zhi Charles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Zhi Charles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Zhi Charles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旨在限制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亦屬於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該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新申索或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此外，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及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已根據命令被擱置。有關該命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 HCB 4211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針對 Zhi Charles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債權人之破產呈請，理由為彼未有向本公司支付法院頒令之法律費用(加上利息)36,249.87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聆訊中，Zhi Charles 已悉數支付 36,249.87 港元，因此破產呈請已於隨後被撤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法律訴訟對浩斯(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答辯尚未完成。

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針對Zhi Charles(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或Charles Zhi)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其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支付訴訟費(加利息)1,701,744.56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聆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Zhi Charles亦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訴訟費(加利息)514,324.79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作為支持債權人加入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另外，Zhi Charles亦已獲本公司送達法院下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支付法律訴訟費(加利息)634,823港元(支付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	242,228	217,047
權益	2,621,302	2,362,323
資本總額	2,863,530	2,579,370
資產負債比率	8.5%	8.4%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償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特殊方式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各分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719	5,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7	5,045
	2,056	10,803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26,042	20,62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4,180
帶息借貸	87,710	74,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8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4,344	13,7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677	25,854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28	3,3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279	32,1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2,828,189	2,702,681
應付承兌票據	72,160	70,974
	3,123,967	2,969,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之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確保銷售乃面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人及股東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註2(b)所載之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不到3個月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但不到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到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42	26,042	26,042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279	35,116	35,116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677	33,672	—	—	—	33,67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8	3,246	3,246	—	—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4,344	15,446	15,446	—	—	—	—
應付承兌票據	72,160	72,160	—	—	—	72,16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828,189	3,591,584	—	—	—	3,591,584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4,180	24,180	—	—	—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28	3,328	3,328	—	—	—	—
帶息借貸	87,710	103,089	103,089	—	—	—	—
	3,123,967	3,907,863	210,447	—	—	3,697,41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2,104	2,104	2,1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26	20,626	20,626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116	32,854	—	—	—	32,85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27,860	27,860	—	—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14,604	14,604	—	—	—	—
應付承兌票據	70,974	72,160	—	—	—	72,16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02,681	3,867,774	—	—	—	3,867,774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4,180	—	—	—	24,180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28	3,328	3,328	—	—	—	—
帶息借貸	74,390	81,697	81,697	—	—	—	—
	2,969,966	4,147,187	150,219	—	—	3,996,9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最高級別)：採用同類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別)：採用任何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唯一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以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二級。

(e)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682	1,503	6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4	1,809	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39	3,432
	880	1,848	4,0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21,619	11,934	8,485
帶息借貸	87,710	74,390	38,9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59	—	13,084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4,344	13,71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279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5,854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4,180	24,180
	182,191	150,071	109,135
流動負債淨額	(181,311)	(148,223)	(105,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629)	(146,720)	(104,3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655	6,9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48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828,189	2,702,681	2,398,314
應付承兌票據	72,160	70,974	64,256
	2,905,997	2,779,310	2,469,551
淨負債	(3,085,626)	(2,926,030)	(2,573,9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690	101,689	101,689
儲備 b	(3,188,316)	(3,027,719)	(2,675,634)
股本虧絀	(3,085,626)	(2,926,030)	(2,573,9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金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金額實質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之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附註b：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 儲備 (附註i)	股本儲備 (附註ii及iii)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722,403	763	23,507	(4,422,307)	(2,675,6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2,085)	(352,085)
購股權失效	—	(716)	—	71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722,403	47	23,507	(4,773,676)	(3,027,7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5,763)	(355,763)
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195,155	—	—	—	195,155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	—	—	11	—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7,558	47	23,518	(5,129,439)	(3,188,316)

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該本公司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兌換為股本及用於結算收購代價(如附註27所載)，此等經修訂承兌票據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Langfeld (附註1)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 10,000 歐元	90%	—	90%	投資控股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附註1)	俄羅斯	172,315,950 俄羅斯 盧布 (「盧布」) 之註冊資本	90%	—	90%	持有採礦及勘探權
Grandves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MG Asi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韓國	10,000,000 韓圓 (「韓圓」)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附註：

1. 以上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年度結束日期後，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前任董事已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若干原告已中止其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前任董事之訴訟，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前任董事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已被法院擱置、撤銷或駁回。有關特定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5。
- (b) 於年度結束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成功取得法院命令，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新申索或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已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
- (c) 於年度結束日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就 1,701,744.56 港元對 Zhi Charles 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聲稱撤回浩斯報告的函件，Herman Ts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代表浩斯資源有限公司確認聲稱撤回浩斯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收到Herman Tso(作為原告)根據二零一六年HCA 892號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本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該等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5。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貸方就貸款本金額3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
- (f)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就向本集團提供最多55,000,000港元的持續財務支持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 (g)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委聘的一名知名技術專家就Lapi煤礦第2區出具新技術報告，其估計僅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為14,470,000噸。
- (h)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就向本集團提供最多65,000,000港元的持續財務支持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至400,390,000美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 (j)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Cordia及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有關各建議貸款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的關連交易。
- (k)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Lucrezia Limited、Token Century Limited、First Glory Limited、Pioneer Centre Limited及Kim Wuju訂立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的第二份補充函件，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各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24	2,227	5,874	9,498	11,402
除稅前及未計非控股 權益前虧損	(465,573)	(613,566)	(674,439)	(2,119,245)	(467,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5,409
所得稅	(2)	(10)	460	(400)	45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	(465,575)	(613,576)	(673,979)	(2,119,645)	(451,584)
非控股權益	5,645	12,229	13,834	62,411	55,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9,930)	(601,347)	(660,145)	(2,057,234)	(395,99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5,911	577,387	869,184	1,258,404	1,257,159
流動資產	2,056	10,803	6,347	2,596	7,364
流動負債	(190,941)	(164,195)	(126,991)	(61,175)	(49,299)
非流動負債	(2,934,200)	(2,807,069)	(2,496,069)	(2,237,367)	(159,210)
非控股權益	25,872	20,751	6,391	(11,129)	(79,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1,302)	(2,362,323)	(1,741,138)	(1,048,671)	976,167